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1985
A/40/9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德西雷·卡博勒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

一. 引言

1. 1985年9月20日第3次大会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85年10月7至10、14至17日和11月4、5、11和19日第3至15、30、31、37和46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以及项目88和93一起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简要记录(A/C.3/40/SR.3-15、30、31、37和46)。

85-34231

3.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的规定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A/40/18);¹

(b)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40/606);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40/607);

(d) 1985年1月1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0/77);

(e) 1985年3月11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萨那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A/40/173-S/17033);

(f) 1985年5月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5年4月24日至25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纪念会议宣言》(A/40/276-S/17138);

(g) 1985年6月1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398-S/17292);

(h) 1985年10月15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5年10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公报(A/40/758-S/17570);

(i) 1985年10月22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18号》(A/40/18)。

(A / 4 0 / 7 8 7 - S / 1 7 5 8 5) 。

4. 在10月7日第三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 第 A/C.3/40/L.4 号决议草案

5. 在11月4日第30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提出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决议草案 (A/C.3/40/L.4)，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以及澳大利亚、巴哈马和古巴。后来尼加拉瓜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提出了由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作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C.3/40/L.8)，其内容如下：

“ 1. 序言部分新添一段：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以及对更多的缔约国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发表宣言，表示满意，

2. 执行部分新添第5段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宣言的可能性；

3. 将原第5段顺序重新编号。”

(b) 经修正的第A/C.3/40/L.4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决议草案一，第15段）。

B. 决议草案A/C.3/40/L.6

8. 在第30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3/40/L.6），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以及安哥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08票对10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刚果、刚果（布）、刚果（金）、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安哥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几内亚比绍、几内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扎伊尔、津巴布韦、安哥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以及安哥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芬兰、瑞典、挪威、丹麦、冰岛、加拿大、日本、中国、非共、西、南、长、国、也、坦、桑、尼、亚、联、合、共、主、和、伊、尔、赞、比、亚、、委、津、阿、内、巴、拉、瑞、布、伯、拉、韦、。、越、南、、也、门、、南、尼、斯、拉、夫、合、共、

反对：比卢、利森美、时堡利、法荷合、国、众、德、意、荷、牙、联、邦、共、和、列、国、及、以、色、列、意、大、利、。、王、国、

弃权：澳、大、利、亚、芬、奥、地、利、希、瑞、加、拿、大、冰、中、非、共、和、国、日、本、哥、斯、达、黎、加、。、挪、威、西、班、牙、瑞、典、。

(b) 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04票对11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维法、摩伐、加几利约、亚克林林苏和和、门富、亚索喀罗克埃蓬内、旦莱、斯西丹多国坦、汗巴、麦、及、亚印、索马尼坦比、巴、桑南、哈博、缅甸隆刚民、冈、度肯托尔泊、苏哥苏尼斯、阿尔、瓦、佛、也尔亚内印亚阿夫、鲁特南突埃联夫、阿马茨甸、果主萨比几、尼、代尔秘沙里、维亚拉、及巴纳布得哥门瓦、亚度、拉、尼、阿、尼社合、利林、隆角斯、多德比尼科伯马加波拉阿斯会共扎、亚、巴西、乍黎布赤志、亚特比、瓜、伯土义国尔、孟西、乍黎布赤志、亚特比、瓜、伯土义国尔、安加、白得加提道民主、亚墨、卡塞叙耳共、哥拉文俄、凡主亚伊老民西尼塔内利共和乌赞、拉国莱罗智古多内共那朗挝众哥日尔加亚、国拉比、安巴、苏、尼、国海斯民、蒙、罗、和克盟、提巴保维中塞加埃、地兰民马古尼马索国兰、委津、瓜多加埃国浦共塞加、共主达、日尼马、苏阿内巴、和斯利社、路和俄纳洪和共加摩利亚里多维拉瑞布、布贝、主伦、亚危拉、国加哥、圣斯、社联、巴、亚会哥斯国比、都国和斯洛亚、哥埃伯拉韦、达宁布义比捷厄、地斯伊、阿多里特会合越、阿玻基和、斯多济拉匈克巴来桑、和卡尼义长、根利纳国科洛尔、牙、嫩西比巴普、达共国也、

反对：比意联、利大合、时利王、法卢、国森美、国、众、德、意、荷、牙、联、邦、共、和、列、国、及、以、色、列、意、大、利、。、王、国、

弃权：澳、大、利、亚、芬、奥、地、利、希、瑞、加、拿、大、冰、中、非、共、和、国、日、本、哥、斯、达、黎、加、。、挪、威、西、班、牙、瑞、典、。

赞成：阿巴、亚会智路、几主亚伊科伯马加菲普斯、苏阿内巴、富布贝、主利斯多内共那朗威利里拉律林里多维拉瑞布汗达宁布义、米亚和、伊特比、瓜宾西兰哥埃伯拉韦、尔共中捷尼、国海斯、亚墨、比卡、社联、阿阿玻基和国克加埃、地兰老民西尼波、特会合越、尔根利纳国、斯共塞加、共挝众哥日兰沙苏立主酋南巴廷维法、科洛和俄纳洪和人国、尔、特丹尼义长、尼、亚索喀摩伐国比、都国民、蒙、卡阿、达共国也、哈博缅甸、厄、地斯伊主达、日尔伯里多国坦、亚巴、麦罗克、亚危拉、民马古尼塔拉苏和和、门尼、亚索喀摩伐国比、都国民、蒙、卡阿、达共国也、阿马茨甸、刚民瓜斐马、拉共加摩利、南巴、桑南、利林、隆角哥埔、加几利牙、阿尼加拉突埃埃夫及巴纳布得、柬尔、牙、国加哥、马内阿、维亚拉、哥拉文俄共加主萨比几、约、亚克基旺加亚土义国尔安加、白非黎民、冈、度、嫩西比巴卢新利、主和伊、孟西、中达、及、亚印加巴来桑、叙斯会共扎、巴西、斯察埃蓬内、买黎马莫曼亚尔伯尼社合、哥拉文俄共加主萨比几、约、亚克基旺加亚土义国尔安加、白非黎民、冈、度、嫩西比巴卢新利、主和伊、孟西、中达、及、亚印加巴来桑、叙斯会共扎、利林、隆角哥埔、加几利牙、阿尼加拉突埃埃夫及巴纳布得、柬尔、牙、国加哥、马内阿、维亚拉、哥拉文俄共加主萨比几、约、亚克基旺加亚土义国尔安加、白非黎民、冈、度、嫩西比巴卢新利、主和伊、孟西、中达、及、亚印加巴来桑、叙斯会共扎、瓜多加埃得塞布赤志、亚亚阿夫、鲁美里泰克盟、提巴保维尔、吉、意绍西尼、代尔秘多马、乌联圭亚安巴、苏、巴、多德比尼肯托尔泊、圣索国、国拉比、国斯国古门瓦、亚度、索马尼坦、和共和乌赞拉国莱罗和、也尔亚内印且莱、斯达坡共耳共、哥拉文俄共加主萨比几、约、亚克基旺加亚土义国尔安加、白非黎民、冈、度、嫩西比巴卢新利、主和伊、孟西、中达、及、亚印加巴来桑、叙斯会共扎、瓜多加埃得塞布赤志、亚亚阿夫、鲁美里泰克盟、提巴保维尔、吉、意绍西尼、代尔秘多马、乌联圭亚安巴、苏、巴、多德比尼肯托尔泊、圣索国、国拉比、和斯利社、浦提道民主、拉、尼、和、国兰、委津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意、威、王、利、德、葡、萄、牙、亚、意、利、葡、牙、志、奥、联、日、地、邦、本、西、利、共、和、班、比、国、森、利、堡、瑞、时、希、典、加、拉、大、拿、冰、维、不、大、岛、列、丹、爱、兰、及、麦、尔、北、芬、兰、西、尔、兰、以、色、列、法、列、挪、合

C. 决议草案 A/C.3/40/L.14

10. 在第30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安哥拉、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古巴、马达加斯加、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以及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项决议草案 (A/C.3/40/L.14)，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 还注意到报告中谈及适用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和其他领土的那一部分；

“3. 表示关切委员会仍然未能履行其对于该决议第2段提及的各领土的责任，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注意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并再次敦请各管理国与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得以履行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自己应负的各种义务；

“4. 申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各缔约国报告中提及的任何领土上的执行情况或者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上述领土，都决不应解释为损坏上述领土——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那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5. 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该宣布不容许各缔约国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领土的资料；

“6.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政策，认为这是对人类犯下的罪过，并敦请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有关决议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措施，以便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人类尊严的合法斗争，并消除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

“7.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消除以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出身为依据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并欢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参加属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范围内的各种活动；

“9. 欢迎委员会努力争取消除在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中的个人和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执行《公约》的原则和各项条款争取实现对其人权的充分享受；

“10. 还欢迎委员会努力争取消除对移居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倡他们的各种权利，并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的地位，包括自由地保持他们的文化特征；

“11. 要求各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防止或消除以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出身的依据的歧视；

“12. 还要求《公约》各缔约国通过有关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依照《公约》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中个人的各种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种权利；

“13. 赞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种族歧视的受害人能够利用适当的申诉程序；

“14. 重申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总的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公约》条款执行情况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其人口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15. 吁请缔约国充分考虑根据《公约》它们负有按时提交报告义务；

“16. 赞扬委员会努力争取进一步普及和更加前后一贯地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欢迎其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第七号一般性建议；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更加广泛地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于其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任务，并将为此采取的行动计划告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以“所有管理国”取代“各管理国”等字样；

(b) 将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认为除非是由联合国各有关机关遵照《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提交关于适用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否则委员会不应考虑这类资料；”

12. 在 11 月 19 日的第 46 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安哥拉、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古巴、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0/L.14/Rev.1)。后来，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退出，不成为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应摩洛哥代表团的一项请求，要求法律事务厅的代表答复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订正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段的问题。法律事务厅代表作了以下答复：

“实际上，我被请求就大会通过文件 A/C.3/40/L.14/Rev.1 中的决议草案第 4 段有何意义发表意见。大会在第 4 段中将表示以下观点：……除非是由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遵照《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提交关于适用大会第 1512(XV) 号决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否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不应考虑这类资料；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不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而是根据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皆为缔约国的一项公约设立的一个自治条约机构。由于该委员会是一个不受联合国管辖的机构，如果决议第 4 段获得通过，那么它将成为对委员会的一项建议，而不是一项具有约束性的指令。

“此外，对《公约》作权威性阐释的权利和委员会的权力不在大会，而在

负责监测《公约》的遵守情况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本身。再者，如果第4段获得通过，那么将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对其及缔约国在《公约》（包括第3和第9条）下的义务的理解决定该段的实行范围。”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对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记录表决，以82票对9票，36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巴保会塞、济斯和国、巴尔里和和、门
富林加主浦厄、兰国、尼布、多国坦、
汗、利义路瓜加共、马泊亚罗斯巴、桑南
、孟亚共斯多蓬和黎达尔新马哥苏尼斯
阿加、和、尔、国巴加、几尼兰、维亚拉
尔拉布国捷、加、嫩斯尼内亚卡突埃联夫
巴国尔、克萨纳约、加加亚、尼社合、
尼、基喀斯尔、旦莱、拉、卢阿斯会共赞
亚贝纳麦洛瓦几、索马瓜巴旺拉、主和比
、宁法隆伐多内肯托来、拉达伯乌义国亚
阿、索、克、亚尼、西尼圭、叙干共、
尔不、佛、赤比亚利日、沙利达和乌津
及丹布得民道绍、比、利秘特亚、国拉巴
利、隆角主几、科里墨亚鲁阿共乌联圭布
亚玻迪、也内匈威亚西、拉和克盟、韦
、利、中门亚牙特、哥巴菲伯国兰、委。
安维白国、利、阿、基律、苏阿内
哥亚俄、多埃、老拉蒙斯宾塞多瑞拉瑞
拉、罗刚米塞印挝伯古坦、拉哥埃伯拉
、博斯果尼俄度人利、波利、社联、
阿茨苏、加比、民比莫巴兰昂特会合越
根瓦维古共亚伊民亚桑拿、立主酋南
廷纳埃巴和、朗主民比马卡索尼义长、
、社、国斐伊共众克、塔马达共国也

反对：

比荷合安斯亚日西伊
利兰众提、那本班尔
时、国瓜缅甸、牙
、葡。和甸麦洪马、
法葡巴、都来苏
国牙布加埃拉西丹
、德大、达拿及斯亚、
意不、澳、芬冰摩里
志列大、中兰岛洛南
联邦、利非、哥
共北、亚共冈爱、斯
和爱、奥国亚兰西土
、兰、利乍希象、
意联、得腊牙挪瑞
大合巴、海威典
利王哈智危岸、
、国、马利地、塞土
卢、马牙内耳
森美巴哥拉买加其
堡利巴伦、加尔、
、坚多比圭、扎

弃权：

比荷合安斯亚日西伊
利兰众提、那本班尔
时、国瓜缅甸、牙
、葡。和甸麦洪马、
法葡巴、都来苏
国牙布加埃拉西丹
、德大、达拿及斯亚、
意不、澳、芬冰摩里
志列大、中兰岛洛南
联邦、利非、哥
共北、亚共冈爱、斯
和爱、奥国亚兰西土
、兰、利乍希象、
意联、得腊牙挪瑞
大合巴、海威典
利王哈智危岸、
、国、马利地、塞土
卢、马牙内耳
森美巴哥拉买加其
堡利巴伦、加尔、
、坚多比圭、扎

(b) 对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16票对1票，2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瓜斐绍兰、阿夫尔巴兰尔里特苏阿内巴无奥意大利
多济、共老拉、拿、南立维拉瑞布。地志、坚
尔、洪和挝伯马新马卡塞、尼埃伯拉韦
、德都国人利耳西、塔拉斯达社联、
埃意拉、民比他兰巴尔利威和会合越
及志斯伊民亚、布、昂士多主酋南
、民、拉主民墨尼亚罗、兰巴义长、
萨主匈克共众西加新马新、哥共国也
尔共牙、和国哥拉几尼加阿、和、门
瓦和利象国、瓜内亚坡拉突国坦、
多国、牙、马蒙、亚、伯尼、桑南
、印海黎达古尼、卢索叙斯苏尼斯
赤加度岸巴加、日巴旺马利、维亚拉
、印度尼、嫩斯摩利拉达里亚土埃联夫
道纳、加洛亚圭、共耳社合、
几、印约、加洛亚圭、共耳社合、
内危度巨莱、哥、沙斯和其会共扎
亚地尼、索马、阿秘特里国、主和伊
、马西肯托来莫曼鲁阿兰、乌义国尔
埃拉亚尼、西桑、拉卡泰干共、
塞、亚利亚比巴菲伯、国达和乌赞
俄几伊、比、克基律、苏、国拉比
比亚伊威亚尔尼坦、内、哥克盟、
比内朗科里马、斯宾塞丹多乌联圭亚
瓜斐绍兰、阿夫尔巴兰尔里特苏阿内巴无奥意大利
多济、共老拉、拿、南立维拉瑞布。地志、坚
尔、洪和挝伯马新马卡塞、尼埃伯拉韦
、德都国人利耳西、塔拉斯达社联、
埃意拉、民比他兰巴尔利威和会合越
及志斯伊民亚、布、昂士多主酋南
、民、拉主民墨尼亚罗、兰巴义长、
萨主匈克共众西加新马新、哥共国也
尔共牙、和国哥拉几尼加阿、和、门
瓦和利象国、瓜内亚坡拉突国坦、
多国、牙、马蒙、亚、伯尼、桑南
、印海黎达古尼、卢索叙斯苏尼斯
赤加度岸巴加、日巴旺马利、维亚拉
、印度尼、嫩斯摩利拉达里亚土埃联夫
道纳、加洛亚圭、共耳社合、
几、印约、加洛亚圭、共耳社合、
内危度巨莱、哥、沙斯和其会共扎
亚地尼、索马、阿秘特里国、主和伊
、马西肯托来莫曼鲁阿兰、乌义国尔
埃拉亚尼、西桑、拉卡泰干共、
塞、亚利亚比巴菲伯、国达和乌赞
俄几伊、比、克基律、苏、国拉比
比亚伊威亚尔尼坦、内、哥克盟、
比内朗科里马、斯宾塞丹多乌联圭亚

反对：
弃权：

德大葡美
、意葡、
蓬、国
加兰威王
、尔挪合
国爱、联
法、兰兰
、岛荷尔
兰冰、爱
芬、里北
、那马及
麦亚、颞
丹圭堡列
、森不
甸腊卢大
、本典
、时国日瑞
利和、
比共加牙国
、邦买班众
利联牙西合

(d) 对整个订正决议草案 (A/C.3/40/L.14/Rev.1) 进行记录表决，以 129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⁴ (见第 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巴孟纳布拿比门
富布加、隆大亚、多
汗达拉巴迪、多
、国西、佛刚米
阿阿、白得果尼
尔根巴文俄角、加
巴廷巴莱罗、古共
尼、多国斯中巴和
亚澳斯、苏非、国
、大、保维共塞、
阿利贝加埃和浦厄
尔亚宁利社国路瓜
及、亚会、斯多
利奥不、主乍、尔
亚地丹布义得捷、
、利、尔共、克埃
安、玻基和智斯及
哥巴利纳国利洛、
拉哈维法、伐萨
、马亚索喀中克尔
安、麦国、瓦
提巴博缅甸、民多
瓜林茨甸、哥主、
和、瓦、加伦也赤

⁴ 后来卢旺达代表表示，它的代表团意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35(XXVIII)号、1974年11月6日第3225(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1(XXX)号、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1979年11月14日第34/26号、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5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8号和1984年11月23日第39/20号等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⁵的规定提出的来文，以及对更多的缔约国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发表宣言，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状提出的报告；⁶
2. 对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⁵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⁶ A/40/607。

⁷ 见第38/14号决议。

3. 再次重申其信心，即在普遍基础上批准该公约或加入该文书以及适用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目标⁷的必要条件；
4.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宣言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依据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就该公约情况向大会继续提出年度报告。

决议草案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通过的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调查的结果认为，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⁸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最近侵略安哥拉和其他非洲国家的行为，

对南非情况更加恶化，特别对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的镇压行动进

⁸ 见E/CN.4/1985/27。

一步升级，对该政权以武装力量对付反对它的人民，并实际上实行军事管制，以便对黑种人民进行粗暴的压制，表示震惊，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完全消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⁹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⁸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有关《公约》第三条可适用于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的行动的意见；

⁹ A/40/606.

6. 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7.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8. 请秘书长要求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犯下的公约第二条所述各类种族隔离罪行的资料；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决议草案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1月23日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9/21号决议和1985年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的现况的第40/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¹¹的执行情况的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¹⁰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¹ 第38/14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根据第 9 条第 2 款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²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强斗争以反对在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歧视行为或做法和种族主义思想残余或表现，

铭记缔约国在各自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下执行《公约》，
注意到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委员会对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和对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还注意到报告中有关适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的部分；¹³
3. 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注意委员会关于上面第 2 段提及的各领土的意见和建议，呼吁这些机关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有关资料，并敦请各管理国与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得以履行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应负的各项责任；
4. 认为除非是由联合国各有关机关遵照《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提交关于适用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否则委员会不应考虑这类资料；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0/18/。

¹³ 同上，第五节。

5.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认为这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敦请全体会员国依照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有关决议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措施，以便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人格尊严的合法斗争，并消除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

6. 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并欢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决定；¹⁴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范围内的各项活动；

8. 欢迎委员会致力消除在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中的个人和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执行《公约》的原则和各项规定争取实现对其人权的充分享受；

9. 还喜见委员会致力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倡他们的各种权利，并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的地位，包括自由地保持他们的文化特征；

10. 要求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歧视；

11. 还要求《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依照《公约》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中的个人的各种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种权利；

12. 表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种族歧视的受害者能够利用适当的申诉程序；

13. 重申邀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总的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其人口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¹⁴ 同上，第七节，B部分决定 1 (XXXII)。

14. 吁请缔约国充分考虑根据《公约》它们负有按时提交报告的义务；

15. 赞扬委员会努力争取进一步普及和更加一贯地执行《公约》，并欢迎其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第七号一般性建议；¹⁵

1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更加广泛地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其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任务，并将为此采取的行动告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¹⁵ 同上，决定2 (XXXII)。